

附件 2:

广告经营权费按照本项目招商成交金额执行,各年度经营权费金额支付比例如下表:

序号	经营年度	经营权费支付比例
1	第一年度	中标金额的 10.5 %
2	第二年度	中标金额的 11.0 %
3	第三年度	中标金额的 11.6 %
4	第四年度	中标金额的 12.1 %
5	第五年度	中标金额的 12.7 %
6	第六年度	中标金额的 13.4 %
7	第七年度	中标金额的 14.0 %
8	第八年度	中标金额的 14.7 %
	合计	中标金额的 100 %